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三

删除[Administrator]: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2025 年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与修复项目（第二批）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二批）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乌拉特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内蒙古益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 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已经由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批复、核准、备案。招标人为乌拉特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项目已经由部门批复、核准、备案, 批文名称《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5年度作业设计（第二批）的批复》巴林草字【2026】61号, 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投资及地方配套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删除[Administrator]: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5年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与修复项目（第二批）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 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共涉及3个镇（苏木）, 分别是巴音前达门苏木、潮格温都尔镇、获各琦苏木。
- 工程规模: 本项目退化草原修复 82.4862 万亩。其中, 轻度退化草原修复 18.3685 万亩, 中度退化草原修复 52.5285 万亩, 重度退化草原修复 11.5892 万亩。（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本公告共划分为2个标段

删除[Administrator]: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5年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与修复项目（第二批）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服务期	计划投资 (万元)
1	乌拉特后旗2025年度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监理服务		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结束止。（施工工期1年, 管护期5年）。	210.51
2	乌拉特后旗2025年度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 管护期5年。）	93.56

删除[Administrator]: 3

删除[Administrator]: 3

-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1：（乌拉特后旗2025年度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监理服务）

1. 投标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项目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营造林工程监理）；

（3）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本单位农林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林业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并持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须提供2025年04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或花名册等）。（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删除[Administrator]: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农林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营造林工程监理）

2. 近三年履约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2.1 投标单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2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3 投标单位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段2：（乌拉特后旗2025年度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造价咨询服务）

1. 投标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土建）或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同时提供投标人2025年04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凭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如果是退休人员，提供相关退休证明。

（注：上传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证书本人必须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与笔迹不一致的证书无效）。

2. 近三年履约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2.1 投标单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2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3 投标单位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

2.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6年xx月xx日 至 2026年xx月xx日，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投标人报名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逾期将无法下载。

3.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 CA 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 CA 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 0.0 元每标段。

五、资格审查

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xx月xx日上午 09 时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

删除[Administrator]: 5

删除[Administrator]: 9

删除[Administrator]:

删除[Administrator]: 28

删除[Administrator]: 5

删除[Administrator]: 10

删除[Administrator]: 10

删除[Administrator]: 5

删除[Administrator]: 10

删除[Administrator]: 28

删除[Administrator]: 00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非加宽量/压缩量

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新系统) 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详见操作手册), 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3.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512-58188511。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非突出显示

七、其他说明

1.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 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 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3) 坚决杜绝挂靠资质参与项目建设等行为, 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 列入黑名单。

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 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 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

技术支持: 0512-58188511 ; CA 锁咨询电话: 0478-8926704 、18548114093。

(4)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5)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3.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mgggzyjy.gov.cn>）；
3.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八、联系方式

删除[Administrator]: 怯

招标人：乌拉特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乌拉特后旗

联系人：吴晶

电 话：0478-466506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益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温洋、任冰洁、杨女士

联系电话：15621926090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统建楼原锅炉房院内二层102号

监督单位：：乌拉特后旗纪委监委派驻旗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联系人：王会

联系电话：0478-22973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乌拉特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乌拉特后旗 联系人：吴晶 电话：0478-466506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益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洋、任冰洁、杨女士 联系电话：15621926090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统建楼原锅炉房院内二层102号
1.1.3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乌拉特后旗2025年度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造价咨询服务
1.1.4	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共涉及 3 个镇（苏木），分别是巴音前达门苏木、潮格温都尔镇、获各琦苏木。
1.1.5	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80%，自治区配套2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管护期 <u>5</u> 年。）

删除[Administrator]: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5 年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与修复项目（第二批）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小四

删除[Administrator]: 中央财政投资及地方配套投资

删除[Administrator]: 3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其他条件：</p> <p>(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土建）或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同时提供投标人2025年04月至今任意连续 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凭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如果是退休人员，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注：上传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证书本人必须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与笔迹不一致的证书无效）。</p> <p>2、近三年履约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p> <p>2.1 投 标 单 位 登 录 信 用 中 国 网 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2.2 投 标 单 位 登 录 全 国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系 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p> <p>2.3 投 标 单 位 登 录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 形式： / /
1.7.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
1.8.1	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xx月xx日上午 09时 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①若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天前进行澄清；（在“变更公告”一栏中发布） ②若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进行澄清；（特定情形除外）

删除[Administrator]: 5

删除[Administrator]: 10

删除[Administrator]: 28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非加宽量/压缩量

删除[Administrator]: 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发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查看，该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最新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率执行现行增值税税率
3.2.3	报价方式	基本收费执行固定总价、效益收费执行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玖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935600.00元） 效益收费控制费率：（核减额）的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控制费率）的为无效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范围包括该项工程跟踪审计、工程中间计量、变更价格调整及竣工结算审核。 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3. 最终价格=投标人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下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平台指定账户，开标会现场

项目联系人按程序在电子交易管理服务软件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投标人需注意汇款基本账户的信息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入库的基本情况所留的信息一致,不一致将导致无法通过验证。重新招标项目,每一次都随机生成新的虚拟子帐号,请投标人核对帐号后,再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银行子账户信息,投标人按要求自行选择任意一个账户递交。(如因平台保证金账户对接未完成,投标人可选择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的电子保函。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投标文件中附电子投标保函凭证或证明文件。

(3)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装订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即可。

(1)(4)采用其他保函或保证担保或保险或汇票或本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的保函等形式。开标现场不对以此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查询,由评标委员会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不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1、拒签合同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包括：</p> <p>（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将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同时，招标人会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由监督部门进行相应处罚。</p> <p>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p> <p>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③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p> <p>⑤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⑥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度，2023年度~2025年度或2024年度~2026年度（公司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 04月至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 04 月至今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非突出显示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副本 份数及其他要 求	开标现场不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处。 2.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用于备案存档），未中标的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直接打印、装订。如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所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7.2	投标文件是否 需分册装订	/
4.1.1	投标文件密封 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依规从相应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不多于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mgggzyjy.gov.cn)。</p> <p>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p>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基本账户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5%</p> <p>备注:中标企业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担保金。</p>

删除[Administrator]: 8

8.1.	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1、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1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新系统) 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操作手册），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p> <p>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CA锁或标证通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CA锁或标证通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锁或标证通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CA锁或标证通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p>开标注意事宜如下：</p> <p>(1) 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1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请在规定时间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议澄清等交互环节。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开标</p>
------	--------	---

	<p>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478-8922756</p> <p>(2)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CA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CA锁或标证通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p> <p>(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p> <p>(6) 协助解决解密过程中联系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0512-58188511。※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与以上注意事宜有冲突，以此注意事宜为准。投标人若有违背，后果自负。※</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最终确定的中标价1.3%作为收费。

10.2	<p>开标时提供的资料：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所涉及的赋分证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或不予赋分（投标单位要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照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在评标结束后，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单位提供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单位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所涉及的赋分证件进行查验。如发现任意一项有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顺延或重新招标选定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都存在有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在其它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并公示，招标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本次招标代理活动，本次招标代理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由招标代理机构代招标人做出解释。</p>
10.3	<p>解释权：本文件中对同一事项描述如出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效力优先。本文件的解释权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p> <p>投标人对本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之后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异议、投诉将不再具有效力，相关机关可不予受理。</p>
10.4	<p>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5	<p>招标文件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2025年04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核定单花名册请将以上项目组成人员的社保进行明显标记，以便查验。）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果是退休人员，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注：上传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证书本人必须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与笔迹不一致的证书无效）。</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跟踪审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4) 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5)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 (7) 实施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一览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审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审计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

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要求）；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审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以电子系统为准）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三份份，。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系统电子版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以电子系统为准）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印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以电子系统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解密；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公布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的投标人名称；
- （4）主持人公布唱标信息；
- （5）投标人确认报价，如有异议可以网上现场提出；
- （6）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7）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后 30 分钟将异议发送到指定邮箱，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

删除[Administrator]: 8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审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标段名称）招标关于_____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实施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实施方案指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信誉要求	<p>① 投标单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②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p> <p>③ 投标单位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p> <p>以上均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p>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土建）或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同时提供2025年04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核定单花名册请将以上项目组成人员的社保进行明显标记，以便查验。）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果是退休人员，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注：上传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证书本人必须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与笔迹不一致的证书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及最高费率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管护期5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足额缴纳（未缴纳或者以其他形式缴纳视为无效）

删除[Administrator]: 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实施方案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x70%+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x30%。 注:投标人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业绩 (6分)	2023年04月至今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类似项目指林业或园林绿化跟踪审计项目或结算审核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说明: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须提供 <u>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或者合同和验收凭证或者合同和支付凭证。</u> ,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项目负责人2023年04月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的(类似项目指林业或园林绿化跟踪审计项目或结算审核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发包人公章)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小四, 紧缩量: 0.1 磅

删除[Administrator]: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删除[Administrator]: 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6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得 2 分；</p> <p>2. 基本要求：每个项目区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安排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和不少于4名造价员，此外，每增加一名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加2分，二级注册造价师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如同一人持有此两证，按一个证计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说明：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同时提供2025年04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核定单花名册请将以上项目组成员的社保进行明显标记，以便查验。）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果是退休人员，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注：上传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证书本人必须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与笔迹不一致的证书无效）。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可重复加分。</p>
		廉洁承诺 (5分)	廉洁承诺，格式自拟，内容不仅限于执业操守、内部管理制度；
2.2.4 (2)	实施方 案评分标	总体服务方案水平 (3分)	根据服务方案，横向比较，完善得1.6-3分，一般得0-1.5（要求上传完整的服务方案）

准 (50分)	服务方案编制 (10分)	视审计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服务组织计划、业务流程规范合理横向比较, 内容完整得5-10分, 一般得0- 4.9;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10分)	能够在运用过程中控制方法建立采购项目量、采购项目价款控制体系; 能够详实阐述依据采购项目进度对采购项目款进行管理和控制, 完善得好5-10分 ; 基本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采购项目量、采购项目价款控制体系0-4.9;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 (6分)	有具体的服务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 控制措施可靠、有效情况内容完整得3-6分, 一般得0-2.9;
	廉政管理制度及措施 (6分)	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和各主要专业的造价人员廉政管理办法及措施, 内容全面具体,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 视编写情况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得3-6分, 一般得0-2.9;
	技术服务及措施 (5分)	审计技术服务及措施明确且内容详实、合理, 能够满足审计审查的需要内容完整得2.5-5分, 一般得0-2.4;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5分)	具有合理、完善的服务质量风险预控方案和审核控制方案, 复核、审核流程明晰,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 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控制手段科学完善内容完整得2.5-5分, 一般得0-2.4;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编制内容详尽、全面、服务体系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2.5-5分, 一般得0-2.4;

2.2.4	投标报价 (3)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p>1. 基本收费 (15分)</p> <p>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N=0.5$；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p> <p>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N=0.3$；</p> <p>计算评分出现中间值按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效益收费 (15分)</p> <p>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N=0.5$；</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5 分；</p> <p>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N=0.3$；</p> <p>计算评分出现中间值按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注1：凡涉及资质原始文件、相关资格证书、业绩、荣誉、资信等证明材料方面的内容均需将原件扫描件（或截图）装订于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可或计分。凡提供虚假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注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3：技术标内容本着科学合理、简明清晰、重点突出的原则，杜绝重复冗余现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超过1000页。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实施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实施方案指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各自对有效标的各项评标因素进行打分，然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合同为示范文本，格式仅供参考，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为示范文本，格式仅供参考，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乌拉特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_月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乌拉特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份，咨询人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 所：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 所：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

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提供完整。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 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跟踪审计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____，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8.5. 知识产权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审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跟踪审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乌拉特后旗林草局

建设规模：

项目地理位置：乌拉特后旗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3. 审计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如《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有关技术标准，如《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确认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等；

（3）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既是施工的依据，也是审计单位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4）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审计单位据此监督施工单位是否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6）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

二、适用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审计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 审计规划、审计实施细则；
- 3) 、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 、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6) 、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7) 、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8) 、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每月 25 日前递交月进度支付审核；
- 9) 、 审计通知、工作联系单与审计报告；
- 10) 、 第一次工地会议、审计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1) 、 审计月报、审计日志；
- 12) 、 竣工验收审计文件资料；
- 13) 、 审计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行业关于审计成果文件的深度的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8.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施工进度计划文件资料；

9.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10.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1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审计文件资料；

12. 招投标文件。

五、审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审计人自备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审计人自备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审计人自备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审计人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审计人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等。

六、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项目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基本收费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效益收费为（核减额）的_____%投标报价，造价咨询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审计内容。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

7.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8.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投标一览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6) 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企业等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标段名称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的扫描件。

注：此表后须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已经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投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基本收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效益收费为（核减额）的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本表报价如和投标函不一致时应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报名参加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的任意一项；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信息为准）。

二、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规定的和招标人招标文件上约定的处罚，同时由招标人或监管部门将投标保证金没收上缴国库，并自认取消一年内参加临河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量履约，愿接受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荣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我单位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近年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工程造价

此表仅做汇总，相关资料附在“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 企业、项目负责人近年获得有关的荣誉证书明细表

荣誉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备注

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 企业各类认证情况汇总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备注

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审计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备注		

说明：1、所填内容应配有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5年04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核定单花名册请将以上项目组成人员的社保进行明显标记，以便查验。）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要求）。

2、如表格不够可以自行扩展。

(八)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 称	从事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

说明：1、所填内容应配有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项目组成员 2025年04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核定单花名册请将以上项目组成人员的社保进行明显标记，以便查验。）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要求）。

2、如表格不够可以自行扩展。

(九) 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标段名称__(标段编号: _____)的招投标活动前_3_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履约情况良好, 无不良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证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 2、其他

七、其他资料

八、实施方案